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本公司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推廣期貨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匯款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在特定目的範圍內，於公司存續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利用之地區：本公司執行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5. 利用之對象：(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或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交割銀行，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

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7.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8. 當事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如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客服專線：412-8878(手機請加 02)洽詢，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謝謝。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肖像授權同意書

- 本人同意予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使用肖像授權。線上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1.本人同意授權由群益期貨使用其個人肖像做行銷宣傳之使用權。
- 2.群益期貨對外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得以立即終止群益期貨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3.需保密本人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份證字號等)，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經群益期貨正式雇用人員等。
- 4.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